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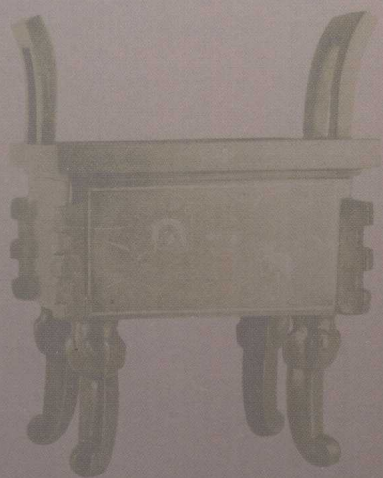
第四版

刑法分则实务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研究

上



王作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四版

刑法分则实务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研究

上

王作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四版）

编写人员

主 编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 刘志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作者（以写作章节为序）

翟中东 周洪波 王 铤 刘志远 陈志军

马民革 赵永红 卢 宇 李继华 蒋熙辉

王作富 许忠剑 谢 彤 喻海松 张 杰

石 磊 刘志洪 薛淑兰 刘树德 高锋志

赵景川 陈 坚 韩 伟 唐世月 王 进

刘福谦 许发民 宋红霞 高 文 刘丁炳

田宏杰 郭理蓉 谢玉童 张书铭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树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法学博士

薛淑兰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 法学博士

韩 伟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 法学硕士

刘志远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赵景川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检察官
法学硕士

卢 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高峰志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刘福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张书铭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检察官
	法学硕士
石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陈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人员
	法学硕士
高文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法学硕士
田宏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喻海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法学博士
张杰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检察官
	法学博士
王进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
许发民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刘丁炳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法学博士
郭理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蒋熙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谢玉童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法学博士
赵永红	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 法学博士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许忠剑	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王 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侦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陈志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马民革	国家关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谢 彤	中国林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刘志洪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唐世月	湖南省法制办 教授 法学博士
李继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检察官
宋红霞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硕士

初版前言

修订后的刑法已经实施了两年多。作为一部系统、全面的刑法典，它在保障人权、保护社会利益两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对于 1979 年刑法，1997 年刑法在明确性、操作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然而，法律永远是概括的、抽象的。司法人员无论是运用新罪名还是旧罪名处理具体案件，都绝不可能像使用自动售货机那样简单方便，会碰到大量疑难问题。目前，有关新刑法分则研究的著作较多，但很多问题尚未达成共识，有待进一步探讨，同时，司法实务中新问题又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我们以司法实务为着眼点，以刑法条文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参考，借鉴最新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上、下两册，篇幅适中的《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由于本书的编写目的是服务于司法实践，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实

所谓实，就是要求作者以服务于司法实务为目的，重点研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因此，在编写体例上不苟求体系的完整，对一些司法实践中运用较少或者存在问题不多的罪名，未予论及；对司法操作无关或意义不大的方面，如犯罪客体等问题，不予提及，或者一笔带过；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就在于集中篇幅，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详尽的分析论证，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2. 新

所谓新，就是要求作者反映的问题新，采取的论证方式新，使用的研究成果新，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以期对原来没有取得共识的传统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

3. 深

所谓深，就是要求作者对研究的问题，不能满足于仅仅提出观点或者进行浅尝辄止的分析，而是应当进行深入详尽的论证，力求将问题讲深、讲透，以理服人。

4. 准

所谓准，就是要求作者所持观点于法、于理有据，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司法实践基础，以免误导他人。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推

▲ 初版前言

敲，反复修改，有些甚至数易其稿，力图精益求精。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集体研究的成果，按照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原则，对个别分歧较大的问题，没有苛求与主编保持一致；作者之间的分歧在本书中也可能有所反映，特此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和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胡驰博士、编辑部杜英莲副主任、许睿等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主编 王作富
2001年1月3日

第二版前言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很快脱销。鉴于这两年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变化，刑法学研究也在不断深化，常用罪名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经由出版社和主编协商，我们决定利用再版机会，对《刑法分则实务研究》进行修改扩充，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根据新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以全面反映最新的法律规定：

二是借鉴最新的研究成果，吸收最新的案例，对原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以使观点更趋科学、论证更富说服力；

三是鉴于许多新罪名日趋常用，增设了新的章节进行研究，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四是为了增强体例的完整性，每章增加了概论部分，以使读者对该章罪名获得全面认识：

五是纠正了原有的文字错误。

尽管如此，不足和谬误之处仍然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下次修订。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副社长胡驰博士、编辑室主任陈学军同志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许睿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主编 王作富
2003 年 9 月 1 日

第三版前言

自2003年对《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修订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和《刑法修正案（六）》，最高司法机关相继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等一批重要司法解释，1997年刑法增设的罪名也日趋常用，刑法学研究取得新的进展。针对上述情况，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增设了六十节，对有关罪名进行论述，对原有部分也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并吸收、补充了一批新的典型案例，从而力求使本书对司法实务更具参考价值。

主编 王作富
2006年10月13日

第四版前言

本次修订，重点是对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修订的罪名，予以较为系统的论述和作出必要的调整；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2008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于2008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等重要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阐述，对其他新的司法解释也进行了必要的反映；对书中原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主编 王作富

2009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
第二节 分裂国家罪	(3)
第三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	(8)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	(12)
第五节 叛逃罪	(26)
第六节 间谍罪	(36)
第七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4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52)
第二节 放火罪	(54)
第三节 失火罪	(58)
第四节 爆炸罪	(61)
第五节 决水罪	(67)
第六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74)
第七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88)
第八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91)
第九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95)
第十节 破坏电力设备罪	(101)
第十一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7)
第十二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12)
第十三节 资助恐怖活动罪	(118)
第十四节 劫持航空器罪	(121)
第十五节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26)
第十六节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9)
第十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132)
第十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37)
第十九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43)
第二十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48)

第二十一节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52)
第二十二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55)
第二十三节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59)
第二十四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	(162)
第二十五节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166)
第二十六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172)
第二十七节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76)
第二十八节	交通肇事罪	(179)
第二十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87)
第三十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95)
第三十一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99)
第三十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203)
第三十三节	危险物品肇事罪	(206)
第三十四节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11)
第三十五节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15)
第三十六节	消防责任事故罪	(218)
第三十七节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23)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22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29)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247)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2)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54)
第六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58)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64)
第八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69)
第九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73)
第十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80)
第四章	走私罪	(283)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283)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285)
第三节	走私核材料罪	(288)
第四节	走私假币罪	(290)
第五节	走私文物罪	(292)
第六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296)

第七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98)
第八节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302)
第九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304)
第十节 走私废物罪	(308)
第十一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11)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2)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322)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324)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28)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31)
第五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339)
第六节 妨害清算罪	(348)
第七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355)
第八节 虚假破产罪	(359)
第九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368)
第十节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372)
第十一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73)
第十二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90)
第十三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94)
第十四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399)
第十五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402)
第十六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405)
第十七节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408)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13)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413)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415)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418)
第四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422)
第五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428)
第六节 变造货币罪	(434)
第七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37)
第八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442)
第九节 高利转贷罪	(445)
第十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451)
第十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54)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461)

第十三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466)
第十四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477)
第十五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481)
第十六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482)
第十七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484)
第十八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88)
第十九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501)
第二十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507)
第二十一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510)
第二十二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515)
第二十三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521)
第二十四节	违法运用资金罪	(524)
第二十五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527)
第二十六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530)
第二十七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533)
第二十八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536)
第二十九节	逃汇罪	(539)
第三十节	骗购外汇罪	(542)
第三十一节	洗钱罪	(546)
第七章	金融诈骗罪	(557)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55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55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566)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	(575)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583)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	(588)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	(598)
第八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605)
第九节	保险诈骗罪	(608)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617)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617)
第二节	逃税罪	(619)
第三节	抗税罪	(638)
第四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648)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652)
第六节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59)

第七节 以一般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69)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675)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675)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677)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82)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86)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	(688)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罪	(695)
第七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09)
第八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711)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723)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723)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724)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	(730)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738)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744)
第六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757)
第七节 非法经营罪	(775)
第八节 强迫交易罪	(783)
第九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787)
第十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789)
第十一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791)
第十二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94)
第十三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801)
第十四节 逃避商检罪	(804)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0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80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809)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816)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820)
第五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	(837)
第六节 强奸罪	(838)
第七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856)
第八节 猥亵儿童罪	(861)
第九节 非法拘禁罪	(864)
第十节 绑架罪	(871)

第十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883)
第十二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94)
第十三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97)
第十四节	诬告陷害罪	(900)
第十五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907)
第十六节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911)
第十七节	非法搜查罪	(918)
第十八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	(920)
第十九节	侮辱罪	(922)
第二十节	诽谤罪	(926)
第二十一节	刑讯逼供罪	(931)
第二十二节	暴力取证罪	(937)
第二十三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942)
第二十四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945)
第二十五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950)
第二十六节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957)
第二十七节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970)
第二十八节	报复陷害罪	(973)
第二十九节	破坏选举罪	(980)
第三十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984)
第三十一节	重婚罪	(988)
第三十二节	破坏军婚罪	(995)
第三十三节	虐待罪	(997)
第三十四节	遗弃罪	(1003)
第三十五节	拐骗儿童罪	(1006)
第三十六节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008)
第三十七节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1011)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101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017)
第二节	抢劫罪	(1019)
第三节	盗窃罪	(1052)
第四节	诈骗罪	(1074)
第五节	抢夺罪	(1095)
第六节	聚众哄抢罪	(1102)
第七节	侵占罪	(1106)
第八节	职务侵占罪	(1121)

第九节 挪用资金罪	(1129)
第十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1133)
第十一节 敲诈勒索罪	(1136)
第十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143)
第十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1148)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15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1151)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153)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1160)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170)
第五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176)
第六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181)
第七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186)
第八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189)
第九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192)
第十节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	(1198)
第十一节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205)
第十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209)
第十三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214)
第十四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220)
第十五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228)
第十六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230)
第十七节 聚众斗殴罪	(1235)
第十八节 寻衅滋事罪	(1243)
第十九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52)
第二十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260)
第二十一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62)
第二十二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264)
第二十三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271)
第二十四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1274)
第二十五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276)
第二十六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1278)
第二十七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	(1283)